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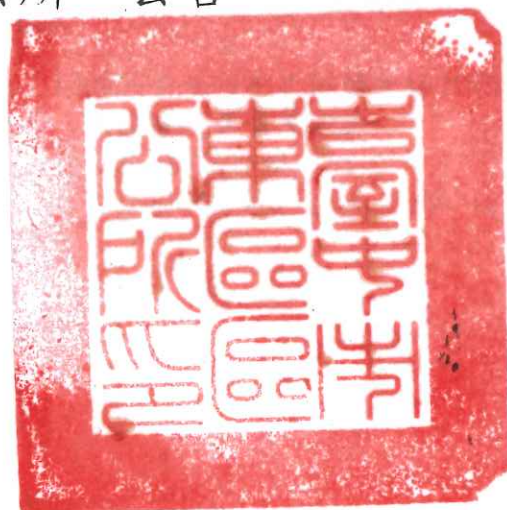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東區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公所政字第1140017610號  
附件：法務部函、府函、公益揭弊者保護法



主旨：為維護公共利益，有效發現、防止、追究重大不法行為，並保障公益揭弊者之權益，公告本所受理公益揭弊案件單位。

依據：依據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暨總統府114年1月22日華總一義字第11400004931號令暨法務部114年7月17日法授廉字第11406001930號函暨臺中市政府114年9月17日府授政三字第1140285828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本所受理揭弊人員與單位為主任秘書、政風室、秘書室、公用及建設課、社會課與民政課。

區長吳忠聖